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送審等級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果（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				參考成果（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	總分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研究員	10%	5%	20%	25%	40%	
副研究員	10%	10%	25%	20%	35%	
助理研究員	10%	15%	25%	20%	30%	
研究助理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研究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研究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研究員：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研究助理：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成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送審等級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至少 300 字，意見請與成績相呼應，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無特殊創見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學術性不高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實用價值不高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研究能力佳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研究成果優良	□析論欠深入
□其他：	□內容不完整
	□無獨立研究能力
	□研究成績欠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成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成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送審等級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果（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			參考成果（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	總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研究員	10%	10%	30%	50%	
副研究員	10%	10%	30%	50%	
助理研究員	15%	15%	30%	40%	
研究助理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研究員：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研究員：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研究員：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研究助理：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送 審 等 級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姓 名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至少 300 字，意見請與成績相呼應，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無特殊創新之處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實用價值不高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內容形式不完整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研究方法不妥適
□研發績效良好	□研發成績不理想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研發態度嚴謹	□研發態度不嚴謹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適合教學實務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代表成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其他：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成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應評為不及格成績。